

证券代码：430164

证券简称：大医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该制度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三条 总经理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业、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

五、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或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违反以上规定委派、聘任总经理的，该委派或聘任无效；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上规定情形的，应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至三名，实行董事会聘任制。

第七条 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第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选聘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第三章 总经理的权限

第九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报董事会批准；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四、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并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五、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六、拟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案；

七、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制订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十一、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二、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实施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十三、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

十四、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十五、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财务负责人实行联签制；

十六、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副总经理的主要职权：

一、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二、总经理不在时，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三、各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的授权范围决定所分管的事项及审批相关的费用

和支出。

第十一条 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一、对内投资单笔涉及的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 20% 以下的项目，累计涉及的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 30% 以下的项目；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 10% 以下的项目。

第四章 总经理的职责

第十二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

三、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经济指标，制定行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四、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五、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按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生产产品，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六、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第十三条 总经理应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注重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员工的劳动素质和政治素质，培育良好的公司文化，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注重员工身心健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五章 总经理会议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议事制度分为：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扩大）会议、专题办公会议、员工会议等。总经理相关会议应有完整会议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对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决定的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的会议。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出席；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根据会议内容邀请相关人员参加。

二、总经理办公（扩大）会议

总经理办公（扩大）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各部门经理（主任、负责人）出席，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列席，并根据会议内容邀请相关人员参加。

总经理办公会议和总经理办公（扩大）会议的实到人数应占应参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研究人事问题三分之二以上）；会议的决策形式为总经理负责制，由总

经理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对研究的事项做最终决定；总经理办公会议和总经理办公（扩大）会议由办公室负责通知，会议材料由相关部门负责准备，凡属研究有关公司经营、发展、财务、工程、证券等重要事项，原则上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和材料送达参会人员；总经理办公会议和总经理办公（扩大）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办公室主任、总经理秘书参加，办公室主任负责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总经理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在会后整理会议纪要，经参会领导会签、总经理签字后印发。

三、专题办公会议

专题办公会议是对公司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有关问题，包括经营、发展、工程、财务、证券、安全、人力资源等，进行专门研究和决策的会议。专题办公会议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召开。

四、员工会议

公司总经理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员工会议，向全体员工传达、通报公司重要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自觉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质询，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每月至少一次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方面。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十八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的三日内按照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七章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工作程序：总经理主持实施企业的投资计划。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将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提出意见，报董事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

权限额以内由董事会批准实施，在限额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第二十条 人事管理工作程序：总经理在提名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时，应事先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提请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在任免公司部门负责人时，应首先由公司人事部门进行考核，由总经理决定任免。

第二十一条 财务管理工作程序：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大额款项的支出，实行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重要财务支出，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日常的费用支出，本着降低费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由使用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二条 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公司的工程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制度。总经理应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工程招标文件，组织专家对各投标单位的施工方案进行评估，确定投标单位，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依照严格的工作程序实施招标；招标工作结束后，与中标单位签订详细工程施工合同，并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配合工程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定期向总经理汇报工程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工程竣工后，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进行验收，并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第二十三条 贷款担保工作程序：公司只对资信良好的属下企业和有产权关系的企业的贷款给予担保。贷款担保应由总经理办公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在授权额度内由总经理签署贷款担保相关文件。

第八章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实行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考核与奖惩办法，逐步建立经营者激励机制。对总经理的具体考核与奖励办法，由董事会制订。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因工作失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根据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拟订，公司董事会审批。本细则的解释权属总经理办公会，公司各子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